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0)

公佈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可期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而相對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之期間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7,000,000元。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考慮此可期溢利主要是由於：(i)住宅單位的持續交樓帶來之收入和毛利大幅增加；(ii)報告期間沒有上一期間錄得之可換股票據全面換股前產生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絀以及財務費用；(iii)報告期間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不利變動比上一期間所錄得的大幅減少；(iv)報告期間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而上一期間則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v)而以上有利因素被稅務撥備增加所部分抵消。

本公司現正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包含的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有關賬目現正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有待落實。本公司詳細之財務資料，將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參閱將會刊發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張高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陳之望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